

#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标识标牌 设计制作及安装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一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经开区  
圩墩路38号  
合同时间: 2022年5月1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及安装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制作、安装并验收。
- 2、交货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新址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35800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验收及质保

### 验收标准

一次性通过验收,乙方提供货物及配件应均为按国家规章、行业规范生产的合格正规产品,且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所有项目涉及产品均由乙方负责安装,现场调试。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乙方应对安装施工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成品保护责任,如因乙方施工、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成品损坏,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质保期: 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出现故障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总成,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其零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020)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完成设计、制作、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审定价的95%，投入使用满贰年无问题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无息)。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八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9-69801503

传真：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乙 方：常州壹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北路256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专楼168 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0519-888888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4962582010



电 话：